

GW09

直销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景林提示：在填表前请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并在填表前详阅本表提示/声明内容。

1、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证件类型*	三证合一 ☐ 营业执照 ☐ 注册登记证 ☐ 其他 ☐ _____		
证件号码*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名称*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基金账户号码 (开户时免填)			
2、预留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投资者交易的指定付款/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全称)*			
3、交易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或代码*		认申购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净认购/申购金额*	大写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认购/申购费	大写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声明：本人/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认购/申购的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接受所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承诺依据《基金合同》行使权力、承担义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有效属实；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明白投资基金的风险，自担投资风险。 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名：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预留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必填项，其它为选填项。

以下由景林填写，无须客户填写。

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复核人签章：		签署日期	

免责声明：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申请单交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申请回执仅代表您的交易申请已被接受，本募集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183（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7 楼(201204) 邮箱：view@greenwoodsasset.com.cn

客户须知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意味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 2、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 3、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因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投资判断会有差异，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有风险。此类风险将可能使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发生损失；
- 4、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特别提示：敬请投资者在填表前注意以下事项。

- 1、请详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它公告的基金信息；
- 2、本表仅作为基金认购/申购登记之用，不作为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
- 3、本公司保留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可拒绝有关申请的权利；
- 4、如基金认购/申购失败，本公司按规定自动将申购/认购款项退回阁下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

填表须知：

- 1、请用正楷字体，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填写，涂改作废；
 - 2、申请人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
 - 3、如有交易撤单，请在申请交易撤单“是□”处填√；
- 请务必保证您填写的内容正确、真实、有效，如因填写错误或内容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予负责。